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

原　　告　楊育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被　　告　羅世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4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羅世昌被訴過失傷害一案，經原告楊育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上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以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維持原審無罪判決在案，茲因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載明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見本院卷第11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1

書記官　黃璽儒